附件4

第25届亚太电协大会电力展参展报名表（代协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企业名称 | 中文 |
| 英文 |
| 参展企业地址 | 中文 |
| 英文 |
| 预定展位及参展报名费用： 1、展位费（请在所需申请栏目内填写）□标准展位(3m×6m)： 个; 展位费: 元□光地（36㎡起租）：长 米×宽 米; 平方米；展位费: 元2、报名费： 5000 元/企业参展费用(共计)：人民币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元 |
| 预计参展人数 |  人 | 出国任务审批单位 |  |
| 主要展品 | 中文 | 参展企业盖章盖章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英文 |
| 联系人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传 真 |  | Email |  |
| 联系人：孙梦婕 黄 遵 电 话：010-63414333 手 机：19520313948 传 真：010-63414443E-mail：sunmengjie@cec.org.cn ccpitep@cec.org.cn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帐户名称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账 号： 0200001809200067660 |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盖章盖章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参 展 规 定1、参展企业需根据主办单位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，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。2、每个展位参展人员名额为2名，如参展企业需增加名额，请另函提出申请。3、参展企业报名后，请于10天内将参展注册费及展位费汇入指定银行帐户。4、参展内容及展品必须符合展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。出售展品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章纳税，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。5、参展人员必须遵守展览会规定，按时参展，不得提前撤展。6、参展人员在国外必须服从展团的领导和工作安排。7、本报名表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 |

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5年5月25日印发

